

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唐津高速公路（津塘公路-荣乌高速）扩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请示

天津市人民政府：

唐津高速公路（津塘公路-荣乌高速）扩建工程项目已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现依照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手续。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唐津高速公路（津塘公路-荣乌高速）扩建工程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1.0730 公顷，该工程项目业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批复初步设计，原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原市规划局出具选址意见通知书。

该项目申请用地涉及农民集体土地 1.07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24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6506 公顷，为葛沽镇西关村集体所有；不涉及国有土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

没有争议。

二、符合规划情况

项目用地已纳入市规划资源局已审查通过的津南区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规划期至2035年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该项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在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一级管控区内，该项目为重大基础设施，符合《关于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的决定》（津人发〔2018〕22号）、《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津人发〔2020〕37号）等规定的管控要求；不在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内，不涉及占用林地。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0.4224公顷（全部为耕地），已纳入天津市2023年重大项目用地清单，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因项目为违法补办，按规定纳入津南区2024年土地利用计划。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占用耕地0.4224公顷，不占用水田；需补充耕地数量0.4224公顷不占用水田，标准粮食产能3801.6公斤。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使用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指标落实耕

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数量 0.4224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801.6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信息编号为 120000202300914234，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区政府审定方式，对该项目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为保障交通路网高效畅通，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天津市津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无文号，项目名称见纲要 32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用地符合市规划资源局已审查通过的津南区国土空间规划，我区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津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天津市省级公路规划（2012-2030 年）》（津政函〔2014〕89 号，项目名称见 5、6、10 页）。

六、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目的、征收土地范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葛沽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农民满意度风险、落实补偿安置风险、权益保障风险、征地告知风险、利益诉求表达风险。针对潜在的风险类型，葛沽镇人民政府制定了严格落实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保证土地征收程序依法合规；严格落实区片价安置补偿方案，切实维护失地农民权益；加强土地征收政策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土地征收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预防腐败的发生；加强风险预警，做好土地征收现场维稳工作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2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目的、征收范围、

土地现状、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到期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未提出意见和听证申请，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放弃听证权利的说明》，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 个所有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不涉及使用权人。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本次申报用地涉及安置人员采取社保进行安置，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13 号）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存入市财政部门开设的预存专户，此项目涉及需社保安置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已经落实，因此不再涉及落实社会保障问题。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不涉及使用权人。

七、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申请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1.0730 公顷，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天津市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10.1 万元。征收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62.55950 万元，全部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本次申请用地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12 人，采取社保方式进行安置，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已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本次申请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八、土地利用情况

项目建设标准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为高速公路路基、桥梁施工，津南区段长 26.57 公里，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项目为扩建工程，项目用地总面积 192.8333 公顷，项目总体及功能分区原有用地面积 191.7603 公顷，新增用地面积 1.0730 公顷。

本次项目用地建设内容为桥梁，长度 250 米。按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表 5.0.2 的规定，桥梁工程用地指标按照桥梁上部构造投影面积计算，按照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滨海特大桥采取双侧分离对称加宽，单侧宽度为 13.25 米，新、旧桥中心距 33 米，指标控制面积为 $S=B*L/10000=(13.25/2+33)$

$*2*250/10000=1.98125$ 公顷。本次申请用地面积为 1.0730 公顷，符合《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的规定。

该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地，不涉及市规划资源局已审查通过的津南区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九、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项目申请用地不存在信访问题。

该项目申请用地已开工建设，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1.0730 公顷，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422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耕地）。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市规划资源局津南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违法用地作出处罚决定，根据重大项目违法用地处置规则，处罚已执行到位。

综上，本项目申请用地符合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准确，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

2024 年 1 月 17 日